2025年第七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为扎实做好第七师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2025年兵团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和师市实际，现制定2025年支队执法工作要点如下：

一、统筹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执法工作任务。**将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专项检查、温室气体排放企业专项检查、团场供热站专项检查、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执法专项检查、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等7项专项检查全部统筹整合进“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实现一次检查全覆盖，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提升执法效能。

**二是开展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等手段，实施分类监管。在不折不扣抓好环境监管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干扰，做到“执法非现场、监管不缺位”。

1.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检查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对《第七师胡杨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所列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情况执法检查，对照减排清单检查企业落实减排情况。

三、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联合执法

**一是**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每年轮流主办一次联席会议，交流执法工作经验，研讨执法及协作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二是**联合加大对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处理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线索。

四、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一是**每月对各团场、两个经开区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调度，督促团场、经开区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发现的隐患治理力度，建立清单进行销号；**二是**每季度对医院医疗废物、废水收集处置情况、射线装置使用情况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三是**组织对各团场、两个经开区典型大宗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进行排查，督促典型大宗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堆存场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加强规范化管理；**四是**开展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五是**组织组织对各团场、两个经开区开展废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及风机叶片等“新三样”固废产生单位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新三样”固废规范化管理处置。

五、落实监管执法制度，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全面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切实落实“三项制度”保障措施，确保依法行政落到实处。

**二是深化兵地联合交叉执法工作机制。**按照兵团生态环境局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修订印发的《新疆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案件联合督查工作机制》、《新疆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联席会议机制》、《新疆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等三项工作机制，积极与奎-独-乌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接，联合开展交叉执法，联合监督帮扶执法工作，强化区域同防同治。

**三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的练兵理念，优化练兵方式，创新练兵模式，推进大练兵制度化、专题化和实战化。强化重点行业实战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现场练兵，开展现场执法“大比武”,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继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即办即审”制度和“自办自评自讲”措施，开展内部案卷互评互查工作，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四是全面落实信息化监管执法方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运用，确保实现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率达到100%,现场检查主要信息和行政处罚事项平台上传率达到100%,每月人均上传现场执法检查信息不少于3条，问题发现率不低于30%。

**五是组织开展多维度环境保护执法培训**。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岗位和专业(专项)培训工作，采取线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执法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培育重点行业执法检查专家能手，实现执法精细化和科学化。